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3,010,498.23元，及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为252,711.13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53,263,209.3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成，并且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鉴于上述新增股份已登记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436,100 元增加至 272,336,358 元，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 2 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